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18號

原告 外交部

法定代理人 吳釗燮

代理人 黃仁良

洪璫蓁

吳佩蓉

被告 唯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喬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07.8元（按109年11月25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〈下同〉8,7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淑願